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，施行迄今已近十三年。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，並明確推動目的及補助對象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推動及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。（修正名稱）
- 二、修正訂定目的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三、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之政策意涵，並新增原住民學生定義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四、新增學用費核發頻率、申請方式及限制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五、酌修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）
- 六、刪除奉核後施行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